《关于公布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

集体经济组织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办法》

的起草说明

现就征求意见的《关于公布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办法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鹿城区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、鹿城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街道实际制定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2021年10月初，经南郊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审议，拟定初稿。

2021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，由街道党政办以及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提出合法性意见，并予以内容修正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

《关于印发<南郊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征求意见的《关于印发<南郊街道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>的通知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街道实际制定。

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该文件2021年10月开始由南郊街道党政办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

2021年10月初，经南郊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审议，拟定初稿。

2021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，由街道党政办以及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提出合法性意见，并予以内容修正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